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2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环境”）续签《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此，盾安环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冯忠波、吴子富和喻波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订互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2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

券时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2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互保协议有效期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该互保协议将于近日到期，因双方各自融资的需要，并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情况

2012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互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83,793.7460万元

资产及经营情况：

盾安环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2012年6月底
资产总额	752,252.4	845,190.50
负债总额	443,454.54	527,4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834.44	303,091.21
资产负债率	58.95%	62.41%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503,746.24	315,373.95
利润总额	31,227.19	26,2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0.6	20,103.67

盾安环境目前信用等级为AAA级。

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此，盾安环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互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3、互保范围：业务种类为银行贷款、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担保债务及费用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4、反担保：

（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

4、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民爆行业的重组整合、产业链的延伸，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拟与盾安环境续签《互保协议书》。盾安环境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与盾安环境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盾安环境产生依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盾安环境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13%，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相关各方发表意见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盾安环境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其资信状况良好；另外本次互保协议的续签，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盾安环境续签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盾安环境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盾安环境进行互保，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或有负债对公司的影响，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在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将严格遵循“对等互保”的原则，审慎使用协议范围的互相担保额度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盾安环境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文件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盾安环境信用登记证书。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1日（周三）上午9: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

6、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0月3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邮政编码：230022，传真：0551-586257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6；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3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磊
联系电话：0551-5862557　13858048757
传　　真：0551-58625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邮政编码：230022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赞成打“√”符号、反对打“×”符号、弃权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废票）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打“√”、反对打“×”、弃权打“○”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0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江南化工（0022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22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数量为54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4、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2011年9月2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11年10月14日完成。

5、2012年03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8万股调整为1827万股。

6、201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荣兴、王新荣、费炳锋、薛利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5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7万股减少到1810.5万股，激励对象由172人减少到168人。

7、201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54名，股票数量198万股、授予价格4.14元/元及授予日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万股减少到195万股，授予对象由54名减少到52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于2012年9月12日完成。

8、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16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首期解锁数量为54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8日。关联董事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1年度，1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24.37%，即达到13,789.61万元；且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董事会核查，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5.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40%；剔除限制性股票支付成本会计处理的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29.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04%；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31 %。因此，2011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2年10月1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首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陈金云	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新达总经理	22.5	6.75	15.75
2	顾兴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广都总经理	11.25	3.375	7.875
3	刘占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5	3.375	7.875
4	沈舟群	财务总监	63	18.9	44.1
5	张利春	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	63	18.9	44.1
6	朱瑞华	市场运营总经理	63	18.9	44.1
7	韩公博	销售中心总经理	78.75	23.625	55.125
8	毛桂金	制造总监	67.5	20.25	47.25
9	高玉中	质量总监	36	10.8	25.2
10	富曙华	副总工程师、苏州新里程总经理	78.75	23.625	55.125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经理、部门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人			1315.5	394.65	920.85
合计			1810.5	543.15	1267.35

注：（1）2012年03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8万股调整为1827万股。

（2）201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将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5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7万股减少到1810.5万股，激励对象由172人减少到168人。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54名，股票数量198万股，授予日2012年8月17日。鉴于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万股减少到195万股，授予对象由54名减少到52名。因此，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005.5万股。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金云、顾兴生、刘占涛、沈舟群、张利春、朱瑞华，高级管理人员韩公博、毛桂金、高玉中、富曙华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且16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康力电梯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9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占公司总股本341,479,847股的比例为5.8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09,42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7,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12%，占公司总股本的25.67%。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1月3月28日，袁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0万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3月28日，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2年5月31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670,000股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0月12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2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405,631.63元，实现净利润30,495,275.75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期末净资产8,338,726,773.09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号编号：2012-033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代理销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7月、8月、9月分别实现代理销售金额190亿元、168亿元、220亿元，第三季度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5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61%。2012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14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8%。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9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9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2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更正公告中：2012年1~9月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范围为6000—7,000万元。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1,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7665.58万元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双向、高清机顶盒销售占比大幅提升，部分前端平台及中间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被确认，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上升，导致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增加约155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帐款管理，加大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约350万元，导致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增加约35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补贴收入比预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洲”）收到一次性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7500万元，该笔补贴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湖北同洲相关费用发生以后予以确认相应补贴收入，导致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增加约3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2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二年三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三季度（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12,424	54,484	-24.98%
销 量	16,743	57,031	-28.69%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2-02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签署了哈密南-郑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设备供货合同，本公司6家子公司中标该项目的交流场设备合同，公司本次在该项目中中标金额合计达20.55亿元，中标产品涵盖了换流变压器、换流阀、GIS、电容器、隔离开关等多种产品。上述设备将于2013年2月开始交货，2014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交货。

上述合同金额与本公司2011年营业总收入相比，约占18.27%.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月15 日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编号：2012-05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增持人：模塑集团

2、增持目的、计划及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模塑集团于2011年10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455,200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1年10月1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详情请查阅公司2011年10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041）。

二、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1日期间，模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9,72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7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增持股份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106,135,05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4.34%，且模塑集团持股超过公司股份总额30%的时间超过一年；累计增持股份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111,934,77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6.22%。

详情请查阅公司2011年10月12日及201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041）及（2011-048）。

2、增持完成情况

模塑集团拟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现增持期限已届满并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模塑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模塑集团履行承诺情况

模塑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模塑集团承诺：自2012年10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模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模塑集团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统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30%且满一年，本次12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予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该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4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323.40	432,545.90		23.76%
营业利润（万元）	230,020.85	194,807.07		18.08%
利润总额（万元）	232,282.07	197,491.86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35.20	155,966.62		1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调整前 0.61	调整后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53%		下降1.8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7,926,246.15	7,681,075.09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9,391.21	3,163,509.6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调整前 10.69	调整后 5.34	2.25%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经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约为38,087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2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9月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430,329,424.17	4,928,989,307.61
净利润	83,280,577.46	1,700,137,290.17
期末净资产	31,343,891,461.57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